

#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调课管理规定

为切实推进教学管理重心下移，严格教学管理，简化调课程序，保证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现对我校教师本科教学调课工作作出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观念，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，除特殊原因，一律不允许调课。确因身体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，应首先由学院安排具有上课资格的教师（职称不低于原任课教师）代课，代课确有困难时，才考虑其他方式调课。

第二条 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，允许调课学时数规定如下：

1. 通识教育必修课（全校公共基础课）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3%；
2. 其他课程（集中性实践环节不列入计算）的调课量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5%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允许调课：

1. 全校由学生选择任课教师的课程；
2. 通识教育公选课；
3. 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、所（中心）、学生班级安排各类活动等原因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各学院授课总学时数，学校给出各学院最大允许调课总学时数。在允许调课总学时数内，调课由学院审批后，直接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调课手续；超出允许调课总学时数后，原则上不允许调课，如确需调课，须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五条 调课时，教师须填写调课申请单，详细写明调课原因，由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所（中心）主任签字同意后，报本学院教学院长批准。

第六条 要求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教师调课信息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在审核后打印出调课通知单，由教师本人提前送交相关学院（部门）。

第七条 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更换教师后，工作量计算、评价、登录成绩等与教学任务有关的教师信息保持不变。如需全面更换相应教学班的教师信息，必须在调课前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。

第八条 私自调课的老师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调课包括：变动教学班上课时间、地点、任课教师。